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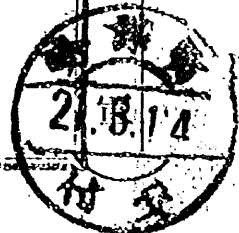
茲頒佈左列各項希即轉知日籍僑民及徵用工
一體遵照

- 一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 二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 三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以上各項均如附件

右令

陸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聯絡部長官岡村寧次
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上將何應欽

1741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一) 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地省政市府管理)

(二) 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并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三) 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伍千先(如係偽幣照中國政府所定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

(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將來賠款之部但記念用之飾物除外

(四) 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五) 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六) 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七) 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并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八) 每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 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下視日僑集中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以由省市政府派出為原則

(十) 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役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擔任之

(十一) 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擔任之受各該管理所長之指揮

(十二) 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管理所依當地情形規定其對外通信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視但應准許日僑家屬聚居一處

并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一種自治組織藉使管理臻于便利

(十三) 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依中國法律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呈請法辦

(十四) 日僑集中後之給養其副食與日俘待遇同以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但初期可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生副食均可發給代金無論發給實物或代金必須按實有人數計算并須由管理所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中代表人之受領證以便彙呈中國政府將來要求日本賠償

(十五) 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清除軍國主義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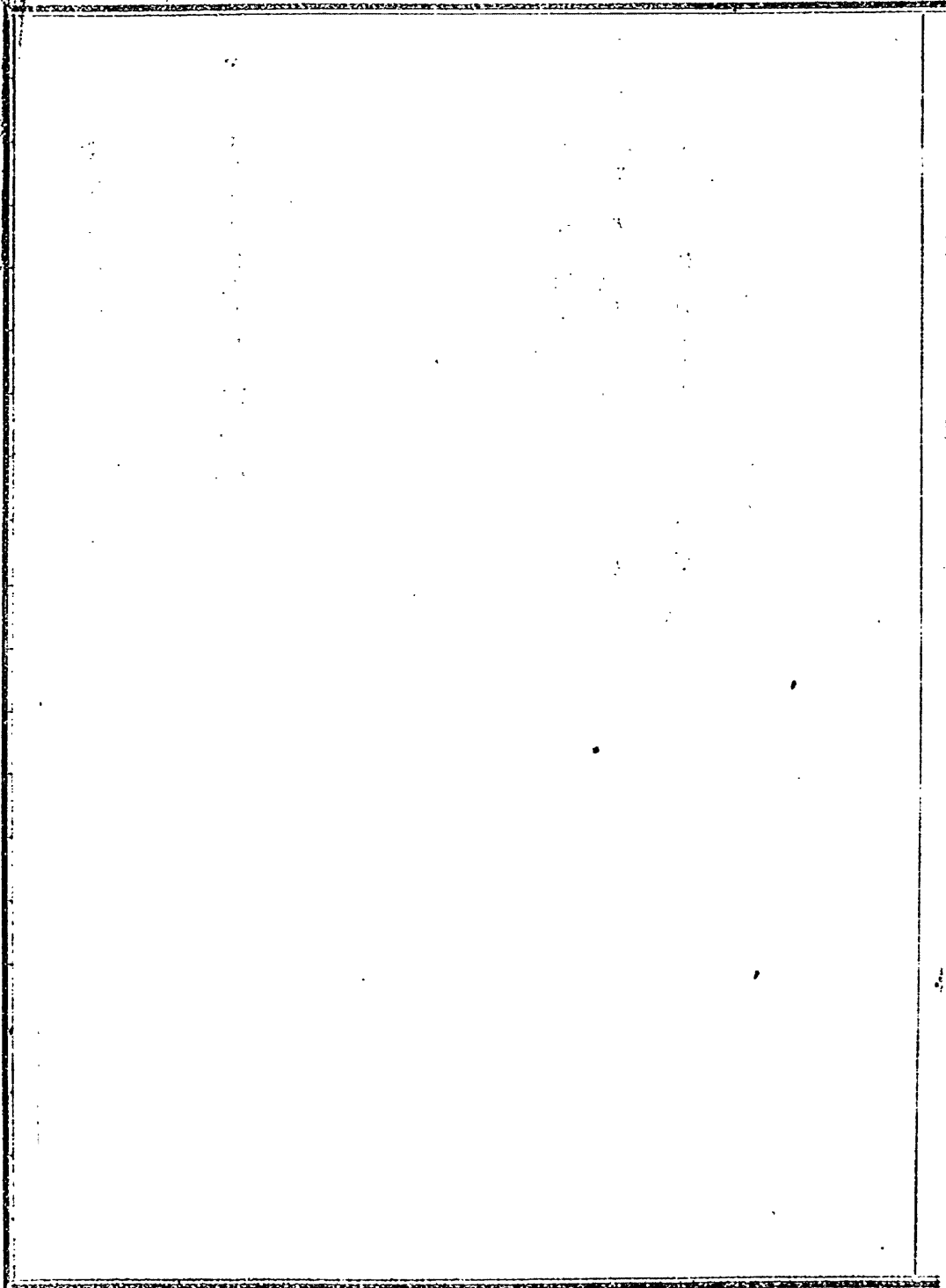
(十七) 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另訂之

(十七) 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陸軍

1746

4



1747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一、各接收委員會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二、各事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1. 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2. 其技術為我國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徵用不能為業務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

三、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訂

四、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五、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六、凡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一)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 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 產業種類名稱數量

一 地產

二 房產

三 企業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 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船貨物存款等

丙 産業所在地

丁 置産時期

戊 資本總額

己 置産來由

一 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

二 創置

三 原准許機關

庚 其他

1751

(二) 前第二項之查報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收

甲、不論戰爭前或戰爭中以公會社所經營之產業

乙、戰爭中以暴力佔有之產業

丙、中國法律所禁制之產業

(四) 前第三項接收之產業依照左列區分處理之

甲、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廠、醫院等由中央主管

部管理之較小者由中央主管部核撥地方政府管理之其有本國人

合法股份者仍保有其股權股息

乙、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部份查明實在發還中國盟國之原生

丙屬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個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本產業無第三項之丙兩款之情事者由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私有之衣物金錢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七)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定

(八)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移轉概為無効

(九)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茲 = 左記各項ヲ發布スル = 付直 = 日本居留民

及徵用員工 = 轉知シ一律 = 遵守セシムベシ

一 中國境內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辦法

二 日本人在華私有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三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以上各項別紙ノ如シ

右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ニ令ス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一級上將 何應欽

44

全ク自ラ中國政府銀行ニ貯ケ入レ将来賠償金ノ一部ト
ナス。但シ紀念用ノ裝飾品ハ之ヲ除外ス

(四) 日本居留民ノ集中期限ハ各地區受降主管ニ於テ各地ノ
情況ニ應ジ之ヲ決定ス

(五) 凡ソ期限内ニ命ニ及ビ集中セザル日本居留民ハ各地區中
國陸軍受降主管ニ於テ地方政府ト共ニ詳細調査シ強
制執行スベキモノトシ、其ノ生命安全保障ノ責ニ任ゼズ

(六) 受降地區毎ニ一ヶ所ニ集中スルガ如ク指定スルヲ原則トスベキモ
集中家屋困難ナル實情アラハ數ヶ所ニ集中ヲ各別指定

スルコトヲ得

(七) 日本居留民ノ集中地ニ集中家屋ヲ指定シ、集中居住セシムヘク、且ツ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管ニ於テ省市政府ト共ニ責任者ヲ指定派遣シ之ヲ管理セシム

(八) 各日本居留民集中居住區域毎ニ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所ヲ設ケ、一地ニ數個所ノ集中居住區域アルモ、ハ數字シ以テ之ヲ區別ス

(九) 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所ニ所長一名ヲ置キ其ノ下ニ日本居留民集中人數ノ多寡、事務ノ繁簡ニ應ジテ辦事員若干人ヲ設ケ、省市政府ヨリ派出スルヲ原則トス

全テ自ラ中國政府銀行ニ貯ケ入レ将来賠償金一部ト
ス。但シ紀念用ノ裝飾品ハ之ヲ除外ス

(四) 日本居留民ノ集中期限ハ各地區受降主管ニ於テ各地ノ
情況ニ應ジ之ヲ決定ス

(五) 凡ソ期限内ニ命ニ及ビ集中セサル日本居留民ハ各地區中
國陸軍受降主管ニ於テ地方政府ト共ニ詳細調査ニ強
制執行スベキモノトシ、其ノ生命安全保障ノ責ニ任セズ

(六) 受降地區毎ニ一ヶ所ニ集中スルガ如ク指定スルヲ原則トスベキモ
集中家屋困難ナル實情アラハ數ヶ所ニ集中ヲ各別指定

スルコトヲ得

(七) 日本居留民ノ集中地ニハ集中家屋ヲ指定シ、集中居住セシムベク、且ツ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管ニ於テ省市政府ト共ニ責任者ヲ指定派遣シ之ヲ管理セシム

(八) 各日本居留民集中居住區域毎ニ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所ヲ設ケ、一地ニ數個所ノ集中居住區域アルモノハ數字ヲ以テ之ヲ區別ス

(九) 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所ニ所長一名ヲ置キ且、下ニ日本居留民集中人數ノ多寡カ事務ノ繁簡ニ應ジ辦事員若干人ヲ設ケ、省市政府ヨリ派出スルシ原則トス

(十) 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所ノ勞役雜役ハ全テ管理所長ノ配
分及指揮ヨリ日本居留民之ヲ擔任ス

(十一) 日本居留民集中地ノ警言衛ハ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
管ヨリ憲警言或ハ部隊ヲ指定派遣シ之ヲ擔任シ各該
管理所長ノ指揮ヲ受ケン

(十二) 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規則ハ各該管理所ニ於テ現地
ノ情況ニ依リ規定シ其ノ對外通信ハ検査ヲ受ケ其
ノ行動ヲ監視ヲ受ケルコトス 但シ日本居留民家屬ハ
同一箇所ニ同居スルコトヲ許サレ又日本居留民内部ニ管

理ヲ便ナラシムルヲ自ラ一種ノ自治ノ組織ヲ構成スルコトヲ
許可セラルヘキモノトス。

(三)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背セル日本居留民ニ對シテハ其ノ私
藏セル財産及物品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沒收後ハ將來賠償
金内ニ計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管理規則ヲ遵守セサル日本居留民ニ對シテハ各管理所
ハ中國法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其ノ情況重大ナル者ハ申請ノ上法規ニヨリ處罰ス

西) 日本居留民集中後ノ給養ハ其主副食トモニ日本俘

虜、待遇ト同一トシ、各該地省市政府ヨリ辦理スルノ原則トス。但シ初期ニ於テハ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管之ヲ代辦スルモ妨ゲナシ。又日本居留民ノ給養、主、副食トモニ代金ヲ支給スルモ妨ゲナシ。

實物支給タルト、代金支給タルトノ間ハス、必ず實有人數ニヨリ計算スベク、且ツ管理所々長ハ日本居留民自治組織中ノ代表者ノ受領證ヲ取リ置キ以テ中國政府ニ一括報告シ、將來日本ニ對スル賠償金要求ニ便ナラシムヘシ。

(五) 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所ハ日本居留民ニ對シ、民主

政治ヲ施行シ軍國主義ノ教育ヲ消除スヘシ
(十六)日本居留民ノ歸國辦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十七)本辦法ハ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1762

日本人在華私有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一) 日本人ノ在華私有財產ニ関シ調査報告スヘ

※事項左ノ如シ

甲 財產所有主人數及姓名

乙 財產種類名稱數量

一 地產

二 房產

三 企業公司 工廠 醫院 商店等

四 前三項所屬ノ機器 器械 車船 貨物 預金等

1763

丙、財産所在地

丁、財産獲得時期

戊、資本總額

己、財産獲得事由

一、讓受元所有者及讓受手續

二、創設

三、元認可機關

庚、其他

(二) 前第一項ノ調査報告ハ各地方政府ニ於テ之

ヲ處理ス

(三) 左記各項財産ハ政府ニ於テ接收ス

甲 戦争前タルト戦争中タルトヲ問ハス公司

會社ヲ以テ經營ニ係ル財産

乙 戦争中強力ヲ以テ占有セル財産

丙 中國ノ法律ニ於テ禁制セル財産

(四) 前第三項接收財産ハ左記區分ニ據リ之ヲ處

理ス

甲 第三項甲款ニ屬スルモノノ内比較的大ナ

ル企業公司工礦醫院等ハ中央主管部ニ於
テ之ヲ管理ス比較的小ナルモノハ中央主
管部ハ地方政府ニ移管シ之ヲ管理セシム
中國人ト合法株式ニ依ルモノハ其ノ株權
株益ヲ保有ス

乙第三項乙款ニ屬スルモノハ原有部分ヲ調
査明白トラシタル上中國及同盟國ノ元
所有主ニ返還ス

丙第三項丙款ニ屬スルモノハ本項甲款ト同

- シ
- (五) 個人或ハ數人合資ノ小口財産ニシテ第三項
乙丙両款ニ該當セサルモノハ當該地政府ニ
於テ登記封存ス
- (六) 私有ノ衣服物品金錢ハ「日本居留民集中管理
辦法」第三條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 (七) 徵用セラレタル日籍工作人員及其ノ家族ハ
所有ノ私有物品ヲ保留シ自用ニ供スルコト
ヲ許可セラルル其ノ住所ハ徵用機關ニ於テ之

1767

ヲ指定ス

(八) 本辦法施行後若シ財産ヲ私ニ移轉スルト

アルモ總テ無効トス

(九) 本辦法ハ三十四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國境内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 一 各接收委員會各部門事業ヲ接收セル場合在華日籍員工ハ必要ニ應ニ適宜徵用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各事業部門ノ日籍員工徵用標準左ノ如シ
1. 事業中断スルコト能ハス其ノ技能交代ニ人ナキモノ
2. 其ノ技術我國ニ於テ目下缺乏スルモノ
3. 徵用スルニ非レハ業務上ノ清理ヲナシ能ハズモノ
4. 情形特殊ニシテ徵用ノ必要アリモノ
- 三 徵用日籍員工ノ待遇ハ同盟國ト日本トノ和平條約成

1769

- 立以前ニ在リテ、僅カニ生活費ヲ支給シ和平條約成立後
若シ繼續僱用ノ必要アルモノハ其俸給別途之ヲ定ム
四 徵用セラルヘキ日籍員工ハ中華民國ノ法令ヲ遵奉シ主
管及首長ノ命令ニ服從並ニ職務ニ盡心スヘキ旨ノ誓言
書ヲ差出スヘシ
- 五 各部門ニ於ケル日籍員工ノ徵用不徵用ハ各別ニ書面ヲ以
テ報告スヘシ
- 六 凡ソ徵用セラザル日籍員工ハ一般日本居留民處理辦法ニ
依リ處理スヘシ

1770

七本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施行

1771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南

京

茲頒佈左列各項希即轉知日籍僑民及徵用員工一體遵照

一、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二、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以上各項均如附件

右令

12

1772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善後總連絡部長官岡村寧次大將
中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

1773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營管理辦法

(二) 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地省政市府管理

(三) 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并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三) 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育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

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係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伍千元(如係為幣點中國政府所定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將來賠款之一部但紀念用之飾物除外

(四)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1775

(五) 凡於限期內不遵令之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六) 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七) 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并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之

(八) 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

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九)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下視日僑集中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以由省市政府派出為原則

(十)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役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擔任之

(十一)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擔任之受各該管理所長之指揮
(十二)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管理所依當地情形規

定其對外通信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視但應准許日僑家屬聚居一處并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一種自治組織藉更管理臻于便利

三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依中國法律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呈請法辦

四日僑集中後之給養其主副食與日俘待遇同以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為原則但初期可由各地送

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主副食均可
發給代金無論發給資物或代金必須按實有人數
計算并須由管理所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中代
表人之受領證以便彙呈中國政府將來要求日本
賠償

十五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消除軍
國主義之教育

十六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另訂之
十七日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一 各接收委員會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二 各事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1. 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2. 其技術為我國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徵用不能為業務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

三 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

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
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訂

四 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
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五 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六 凡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
理

七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暫行處理辦法

(一)日人在中國私人產業應行查報之事項如左

甲 產主人數及姓名

乙 產業種類名稱數量

一 地產

二 房產

三 企業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 前三項所屬之機器器械車輛貨物存款等

丙 在產業所在地

丁 置産時期

戊 資産總額

己 置産來由

一 承受原主及承受手續

二 創置

三 原准許機關

庚 其他

(三) 前第一項之查報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三) 左列各項產業應由政府接收

甲 不論戰爭前或戰爭中以公司會社所經營之
產業

乙 戰爭中以強力佔有之產業

丙 中國法律所禁制之產業

四 前第三項接收之產業依照左列區分處理之

甲 屬於第三項甲款較大之企業公司工廠醫院
等由中央主管部管理之較小者由中央主管部
核撥地方政府管理之其有本國人合法股份
者仍保有其股權股益

乙屬於第三項乙款者得將原有之部份查明實在
發還中國盟國之原主

丙屬於第三項丙款者與本項甲款同

(五)個人或數人合資之小本產業無第三項乙丙兩款
之情事者由當地政府登記封存

(六)私有之衣物金錢依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
辦理

(七)被徵用之日籍工作人員及其家屬所有之私有物
品准其保留自用其住所由徵用機關指定

1785

(八)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產業私行移轉概為無效
(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1786

甲

司 官 令	參 謀 長	部 課 長	高 級 副 官 謔	主 任	連 帶

軍事極秘 至急

電文譯

著信 番號 59606462

發信 受信

昭和五年一月二五

日午二二

受信者 陸軍省 集

件名

日本軍官及ニアラスシテ商用ヤルルノ指定ニ関スル事
管理機関 指定商人ノ...ト訂正

發信 番號

總經理電第三四〇號

各集中地ニ於テ日用必需品ノ販賣ニ関スル事

字第二八號ヲ以テ左記ノ通訓令アリタル付承知相成度

左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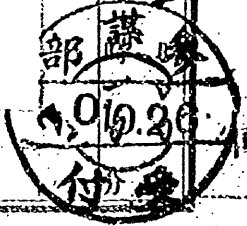
各集中地ニ販賣部ヲ設ケ日本軍官民ニ專斷ノ權ヲ與セ

指定商人ノ日用必需品委託購買供給ヲ

管理ス

配布先 參 又 連 副 兵 經 醫 獸 法 暗

一部 陸軍省



1788 1787

軍事極秘 至急



陸

電文譯

著信
番號 59606162

發信
昭和五年一月二五

日午二二

受信者 參謀長

發信地 南京

發信者

處置 經理部



番號

總經理電第二四〇號

各集中地ニ於テ日用必需品ノ販賣ニ関シ

字第二八號ヲ以テ左記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承知相成度

左記

各集中地ニ販賣部ヲ設ケ日本軍官民ニ對シテ

指定商人ノ日用必需品委託購買供給ヲ

管理ス

配布先 參 又 連 副 兵 經 醫 獸 法 暗

一部 兵事部

帶	連	任主	參高級副官	長課部	長謀

甲

1788 1787

二、左記物品ヲ販賣スルヲ禁止ス

(1) 禁制品或ハ危険物

(2) 許可ヲ經ガル書物

(3) 衛生ニ害アル物品及軍醫ノ許可ヲ經ガル藥品

(4) 其ノ他日用必需品ヲ販賣ヲ要セスト認ムルモノ

三、販賣部ノ交易ハ國幣ヲ使用シ偽紙幣及

軍票ノ使用ヲ禁止ス

四、各販賣物ノ細則ハ各地區受降主官ニ於テ規定ス

總參謀長

通電先 隸下各軍

終